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55号

关于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0〕97号)文件精神,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昌吉州《关于拨付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1号)中1479.81万元自治区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玛纳斯县166.59万元;呼图壁县195.31万元;昌吉市463.74万元;阜康市

184.83 万元；吉木萨尔县159.34 万元；奇台县238.16 万元；木垒县71.84 万元）。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通知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	直达资金金额
上级财政预算指标文号	新财社〔2020〕12号
本级财政预算指标文号	昌州财社〔2020〕11号
玛纳斯县	166.59
呼图壁县	195.31
昌吉市	463.74
阜康市	184.83
吉木萨尔县	159.34
奇台县	238.16
木垒县	71.84
合计	1479.81